

ICS 71.100.30

G 89

备案号：××××-××××

WJ/T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器行业标准

WJ/T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应急管理 with 应急救援指南

Guidelines of work safety incident emergency management in civil explosive
enterprise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以下简称“民爆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职责、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生产恢复与重建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民爆企业的应急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AQ/T 90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2019.9.1 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6.1 国务院令第493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0.12.1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改）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3.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急资源 emergency resoure

为有效开展应急工作，消除或减轻生产安全事故后果所需要的人力、物资、装备、资金、设施、信息和技术等各类资源的总和。

3.2

应急预案 emergency plan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及其造成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GB/T 29639-2013，定义 3.1]

3.3

综合应急预案 comprehensive emergency plan

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4

专项应急预案 special emergency plan

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5

现场处置方案 on-site emergency disposal scheme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6

应急准备 emergency preparedness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GB/T 29639-2013, 定义 3.2]

3.7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GB/T 29639-2013, 定义 3.3]

3.8

应急救援 emergency rescue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防止事故扩大,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或行动。[GB/T 29639-2013, 定义 3.4]

3.9

应急演练 emergency exercise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GB/T 29639-2013, 定义 3.5]

3.10

事故情景 accident scenario

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源或有害因素而预先设定的事故状况(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特征、波及范围以及变化趋势等)。[AQ/T 9009-2015, 定义 3.2]

3.11

综合演练 complex exercise

针对应急预案中多项或全部应急响应功能开展的演练活动。[AQ/T 9007-2019, 定义 3.3]

3.12

单项演练 individual exercise

针对应急预案中某一项应急响应功能开展的演练活动。[AQ/T 9007-2019, 定义 3.4]

3.13

桌面演练 desktop exercise

针对事故情景,利用图纸、沙盘、流程图、计算机模拟、视频会议等辅助手段,进行交互式讨论和推演的应急演练活动。[AQ/T 9007-2019, 定义 3.5]

3.14

应急演练评估 emergency exercise evaluation

通过观察、记录演练活动以及分析演练资料,对情景设计与准备、参演人员对情景事件响应的适宜程度、应急预案的执行及其有效性和适用性,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利用及其适用性等内容进行客观评价的过程。[AQ/T 9009-2015, 定义 3.4]

4 应急管理职责

4.1 民爆企业应建立和完善从覆盖本企业全体职工和岗位到贯穿全部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的应急管理责任制,并严格考核、奖惩。

4.2 民爆企业应设置应急管理机构,配置应急管理人员,明确主要负责人。

4.3 民爆企业应加强应急投入,保障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队伍建设,以及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应急培训演练等的资金需求。

4.4 民爆企业应加强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指挥和救援人员的应急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提高全员的应急意识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4.5 民爆企业应组织开展本单位应急预案演练,做好演练评估工作,制定完善相关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6 民爆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救援,疏散和安置相关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5 预防与应急准备

5.1 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5.1.1 民爆企业应明确本单位应急管理综合协调部门和生产安全事故分管单位,以及各职能部门的应急管理职责,配置专(兼)应急管理人员。

5.1.2 民爆企业应建立应急管理(救援指挥)机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单位各职能部门、基层单位(分厂、分公司或车间)负责人组成。

5.1.3 民爆企业应急管理（救援指挥）机构应下设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应建立应急值守制度，专人值守。

5.2 应急预案体系

5.2.1 民爆企业应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为构架的预案体系。

5.2.2 应急预案应与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衔接。

5.3 应急救援体系

5.3.1 民爆企业的应急管理（救援指挥）机构应建立单位应急救援功能小组，功能组应包括警戒疏散、医疗救治、现场监测、技术支持、工程抢险、信息发布等功能。

5.3.2 对于事故风险大、经营规模大、事故类型多的大中型民爆企业，应建立专业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5.3.3 民爆企业未建立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的，应与邻近建有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化专业救援力量签订救援协议。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的民爆企业可与周围企业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5.3.4 参与生产安全险情或者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a) 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
- b)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 c) 救援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身体素质；
- d) 配备开展救援工作所必需的装备、设备和物资；
- e)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训练、学习、生活等基础设施和经费保障。

5.4 应急预案编制

5.4.1 事故风险和应急资源调查

民爆企业在编制应急预案前，应首先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能力评估，其内容包括：

- a)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
 - 1) 民爆企业应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或邀请专业机构对本单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确定危险源及其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分析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进行风险评价并确定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等级、危害程度、波及范围，明确危险物质监测和预控的方式、预警级别（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方式和预警行动、制订预防和监测方案、应急响应级别（Ⅰ、Ⅱ、Ⅲ、Ⅳ）和扩大响应的条件，为制定应急安全技术和现场处置措施奠定基础；
 - 2) 民爆企业应依据 GB 18218、WJ/T 9093 的规定，定期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确认，汇总登记，并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增减情况，及时修订专项应急预案。
- b) 应急资源调查：

- 1) 民爆企业应对本单位和周边社会应急资源进行调查,分析、评估应急资源的保障程度,提出完善应急资源保障条件的具体措施。
- 2) 民爆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调查、评估,应包括单位内部和社会救援力量。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或应急救援小组的人员应经考试合格上岗,并以文件形式予以明确。
- 3) 应急物资和装备的调查、评估,应包括应急抢险、医疗救助、监测监控、通讯保障、交通运输、疏散避难、洗消处置等类别的物资和装备,以及相关应急技术智库资料和应急信息等。民爆企业应建立相关制度,明确应急物资与装备的管理部门、管理责任人和管理要求,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台账,实时保障应急物资、装备齐全、有效。

5.4.2 应急预案编制

5.4.2.1 成立编制小组

民爆企业应成立由单位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为组长,各部门、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并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必要时邀请专业机构相关人员或外单位专家,进行策划和指导编制工作。

5.4.2.2 明确应急预案的主要编制对象

应急预案的主要编制对象包括:

- a) 民爆企业应在事故风险和应急能力评估的基础上,选取后果严重、发生频次高、社会影响大的事件,作为应急预案的主要编制对象;
- b)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小微企业可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 c) 事故风险大、经营规模大、事故类型多的大中型企业,应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5.4.2.3 编制

民爆企业应参照GB/T 29639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

5.4.3 应急预案的评审、签发和备案

5.4.3.1 应急预案的审查

民爆企业应急预案初稿完成后,应征求预案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分厂)、岗位意见,也可组织进行相应的应急演练,审查预案的针对性、可行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并针对审查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5.4.3.2 应急预案的评审

民爆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修改完善后的应急预案组织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5.4.3.3 应急预案的审批、签发

应急预案的审批、签发要求:

- a) 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对经评审后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批、签发;

- b) 应急预案应当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相关部门(分厂)、岗位和应急救援队伍;
- c) 未设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单位,应将相关应急预案报送当地最近的应急救援机构,并与其签订有关应急救援的协议;
- d) 民爆企业的应急预案应按管理档案资料进行归档、留存。

5.4.3.4 应急预案的备案

应急预案的备案要求:

- a) 民爆企业应急预案应当在预案发布之日起20日内,报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 b) 备案内容主要包括: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备案表(参见附录A、附录B)、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评审专家名单、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5.5 应急预案的修订

5.5.1 民爆企业应按 AQ/T 9011 标准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提出修订建议,编制评估报告。

5.5.2 民爆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本单位产品结构、工艺技术、作业条件、设备状况、外部环境等的变更情况,以及应急演练或实施暴露的缺陷和事故教训,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5.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爆企业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 a)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b)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c)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d)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e)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f)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5.5.4 应急预案应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应急预案修订应保留记录并归档。

5.6 应急管理培训和应急演练

5.6.1 计划编制

民爆企业应将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予以实施和考核。

5.6.2 应急管理培训

5.6.2.1 民爆企业员工应急专业知识培训每年应不少于2个学时。

5.6.2.2 应急管理专业知识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国家和行业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危险物质特性和危害方式、危险源辨识方法、风险评价知识;报警程序、内容和方式;个体防护装备和应急装备、物资使用方法;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常识和专业处置技能、逃生疏散路线和自救方法;企业应急预案及其演练方案等。

5.6.2.3 民爆企业应定期对本单位各类应急预案所涉及的相关岗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演练前应对演练方案所涉及演练人员、控制人员、模拟人员、评估人员等进行角色培训。

5.6.3 应急演练

5.6.3.1 应急演练的频次

民爆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

5.6.3.2 应急演练的类型选择

民爆企业可根据本单位风险特点自主确定各自的演练类型,综合演练重在整个预案的演练,单项预案重在预案的某个环节的演练,现场演练既可以是综合演练,也可以是单项演练,无论选择何种演练类型,应急演练方案必须与重大事故应急管理的需求和资源条件相适应。应在保证演练频次的基础上强化单项现场演练,并确保兼顾各种事故类型。

5.6.3.3 应急演练的准备

民爆企业应按AQ/T 9007进行演练准备和演练,演练内容应完整,主要包括预警报告、指挥协调、应急通信、事故监测、警戒管制、疏散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后期处置等环节。演练前应选定演练场地和拟定演练情景,组织编制演练方案(剧本)、演练评估方案和保障方案。

5.6.3.4 应急演练的实施

民爆企业应按拟定演练方案组织演练,明确演练指挥和各自角色,听从指挥,有序进行。演练实施过程应严格把控演练前培训、安全检查、组织指挥、演练记录、评估准备和信息采集、演练结束有序疏散等环节,确保演练按演练方案安全进行。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应中止演练,按相应演练保障方案处置。

5.6.3.5 应急演练的评估

民爆企业应按照AQ/T 9009对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由本单位演练组织单位牵头组织单位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必要时可邀请相关外部专家参与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演练评估时应提出完善预案或修改预案的相关意见,民爆企业应按评估意见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评估结果和预案修订应有文字记录并归档。

6 应急处置与救援

6.1 应急值守

民爆企业及其本单位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保证通讯联络畅通,调度值班电话须24小时专人值守,应急值守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

6.2 应急信息接收与报送

6.2.1 民爆企业应按各自内部分工,建立信息流转的内部流程,明确对外报送归口部门,

并参照GB/T 29639，规范本单位的突发事件信息接报、处理、上报等格式文本。

6.2.2 民爆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时限规定如实上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省级和国家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伤亡及损失情况、事故现场情况、已采取的措施、事故初步原因分析、报告人等。

6.3 应急启动

6.3.1 民爆企业接到事故报告后，对达到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对事故情况综合研判、协调应急专家、通知应急队伍、调动应急装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并做好后勤及资金保障。

6.3.2 启动应急响应的民爆企业，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成立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做好现场警戒、人员疏散、医疗救治、技术支持、工程抢险和现场处置、现场监测和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等工作。

6.3.3 民爆企业启动应急预案后，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过大。单位的作业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调度人员、应急值守人员在遇到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有权在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离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6.4 应急响应级别

6.4.1 民爆企业应依据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对安全生产事故的可控要求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单位内部的应急响应按单位层级划分，对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或单位应急救援资源不足以应对的事故，应上升一个应急响应等级。

6.4.2 民爆企业可根据危险源的事故类型、事故的严重程度、波及范围、风险等级制定应急响应等级的划分方法。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可将应急响应划分为三级：

a)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 1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 3) 超出市、州、盟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
- 4) 跨市、州、盟行政区的安全生产事故；
- 5)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

b)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二级响应：

- 1) 造成 3-9 人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 3-9 人生命安全，或者 30-50 人重伤、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 3)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
- 4) 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安全生产事故；
- 5) 市、州、盟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

c)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三级响应:

- 1) 当造成 2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者危及 2 人以下生命安全, 或者 30 人以下重伤、中毒,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 2) 县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

7.4.3 发生二级以上的应急响应时, 事故单位应每天将事故最新进展报送所在地负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6.5 应急救援

6.5.1 民爆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救援机构报告, 并请求应急响应和支援。

6.5.2 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公众人身安全时, 应请求所在地人民政府协助组织疏散、撤离和安置相关人员, 尽最大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 防控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

6.5.3 民爆企业应按事故波及范围和应急救援的需要设置警戒线,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杜绝扩大伤亡的现象发生。

6.5.4 民爆企业应按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和处置, 当事故具备相应扩大响应条件时, 应及时启动扩大响应的应急预案, 按规定进行现场指挥权的交接, 并协调本单位应急队伍、应急资源听从应急指挥安排, 继续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6.6 应急救援暂停和终止

6.6.1 民爆企业在应急救援过程中, 出现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或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时, 现场指挥部可决定暂停应急处置与救援。在险情或者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 可能导致次生或者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 经现场指挥部确认符合施救条件时, 应恢复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

6.6.2 当导致事故的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已被消除, 民爆企业应经现场检测, 可以清理、恢复生产时, 应急救援工作应予结束, 由现场指挥部下达终止事故应急预案的指令, 通知上级部门和地方应急主管部门解除危险。

6.7 应急救援结束后相关工作

6.7.1 民爆企业应对应急救援和处置进行总结和评估, 对应急预案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6.7.2 现场指挥部应妥善保管事故发生后及其应急救援过程中获得的有关事故原始资料和证据。在事故应急救援终止之日起15日内, 将工作总结及上述资料移交事故调查组。

6.7.3 民爆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配合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以便查明发生经过和原因, 并按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责任追究建议对事故责任人行政处罚和处理。

7 生产恢复与重建

7.1 民爆企业应在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 针对事故现场实际状态, 组织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 制订现场清理方案、清理安全规程和相应的应急预案, 并对此进行安全评审。

7.2 清理过程前应对参与清理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危险性告知, 清理过程中应严格按清

理安全规程操作，并加强监督检查。

7.3 对隐蔽、未发生爆炸的易燃易爆物品，应严格按应急预案中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置或销爆处理，确保清理彻底，不遗留事故隐患。

7.4 民爆企业应在事故调查后组织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制定恢复生产及重建计划，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保险公司申请协助资金和损失赔偿。

7.5 民爆企业应对事故灾后重建项目进行资金预算，按程序申请重建项目立项。重建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相关审批手续。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样式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样式见图 B.1。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

等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盖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备案受理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及跨区域（K）表征字母组成。例如，2016 年，河北省正定县安全监管局办理某非跨区域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是当年受理的第 7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123-2016-0007；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123-2016-0007-K。

图 B.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样式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与
应急救援指南

编制说明

2022 年 1 月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with 应急救援指南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归口、执行、主管。任务于2019年5月31日下达，计划号：2019-0555T-MB，国际标准分类号：71.100.30，完成时限：2020年。

(二) 主要工作过程

2018年5月，准能公司、兵标所、北方特能集团的科研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分工。

2018年6月，工作组搜集有关企业应急管理相关文件资料，了解国防科技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现状，根据任务书要求，搭建标准内容框架。

2018年7月，对标准内容进行充实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 调研和分析工作的情况

当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特种设备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都涉及到应急管理工作，但应急管理的具体做法或操作性还不强。随着国家应急管理部的成立，有专家建议，从国家法律框架体系来说，应出台一部专门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法》，对于事前预防，物资储备、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条件确认，安全设施设备配备，本质化安全，建立防灾减灾

救灾体系等进行原则规定，明确党委、政府、社会及企业相关责任和边界；并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事故调查处理法》，对于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作出规定，明确相关程序和各部门相关责任和边界，并将这两部法律作为应急管理的母法，同时在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如矿山、化工、建筑、民爆等行业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管理标准，从技术工艺、作业现场、防范措施等方面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予以明确规范。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对准能公司、北方特能集团、兵器 743 厂等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分析，对兵器行业应急方面的 3 个标准（应急预案与培训、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配备）及其前期调研工作情况也进行了分析。从整体看，目前相关单位基本都已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形成了由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成的应急预案体系。多数单位每年都会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但培训与演练效果参差不齐。在应急装备配备方面，或多或少的配备了应急物资、装备，但缺乏统一的管理要求，同时在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维护、保养方面也没有具体的可遵循的依据。总之，造成这种局面，是因为缺乏统一规范国家或行业的要求。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本标准分为八章，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应急管理职责、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生产恢复与重建。

（一）范围

本章规定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主要内容为应急管理 4 个阶段，即安全生产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生产恢复与重

建的工作要求和程序。因为国家没有出台专门的应急管理法，这4个阶段的名称主要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对应急管理4个阶段名称定义。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列出了标准的规范性引用的文件。包括两项国家标准和两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从相关的法规和标准中选取了17个术语，以便更详细的解释标准中出现的词语或术语，方便使用。其中：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救援、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来自 GB/T 29639-2013《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应急演练、应急演练评估、事故情景来自 AQ/T 9009-201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综合演练、单项演练、桌面演练来自 AQ/T 9007-201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四）应急管理职责

对民爆企业来说，应急管理职责主要包括建立应急管理的责任制，提出应急管理负责人、应急机构及人员配置、应急队伍、应急资金保障，以及培训、演练、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要求。

（五）预防与应急准备

从本章开始，是从应急管理的微观出发，对应急管理的具体工作提出要求。

本章共分6个方面的要求。第一、二、三条分别从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救援体系进行要求。第四、五条是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本标准为进一步规范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参考了调研企业各类预案，并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提出预案编制的规范性要求。即从预案编制前要做两件事，即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与应急能力评估。到应急预案编制时成立编制组，明确应急预案的主要编制对象，到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预案的评审、备案、签发、修订等一系列过程。第六条针对的是培训和演练，强调培训和演练必须纳入单位的年度培训计划，演练计划应单独制定。明确了培训的年度学时要求和演练的频次要求。这点也是参照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为便于记忆，本编制说明特对其中几个重要的流程进行梳理，明确管理程序和管理的要求。如下：

(a) 组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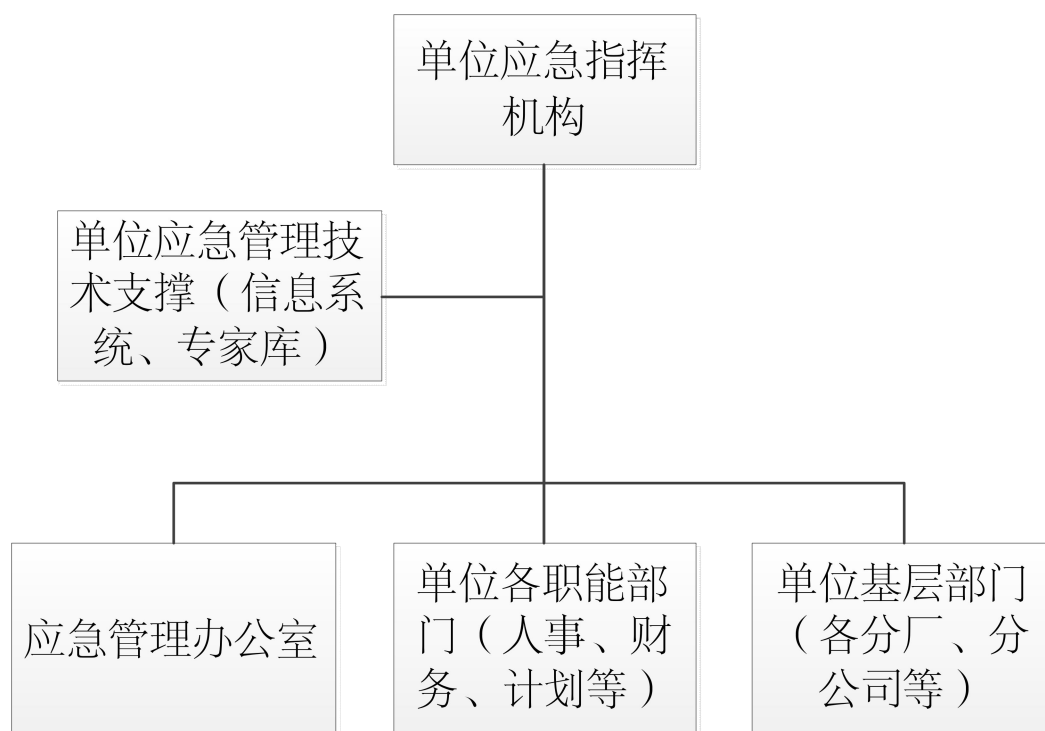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图

(b) 应急预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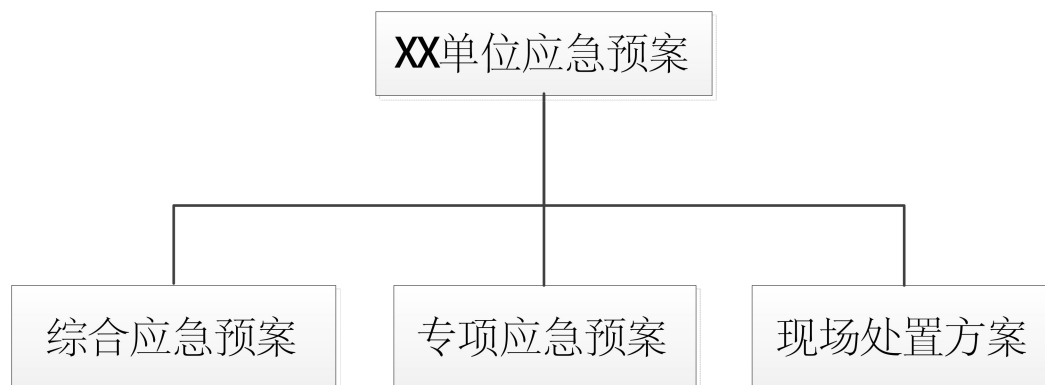


图 2 应急预案体系图

(c) 应急救援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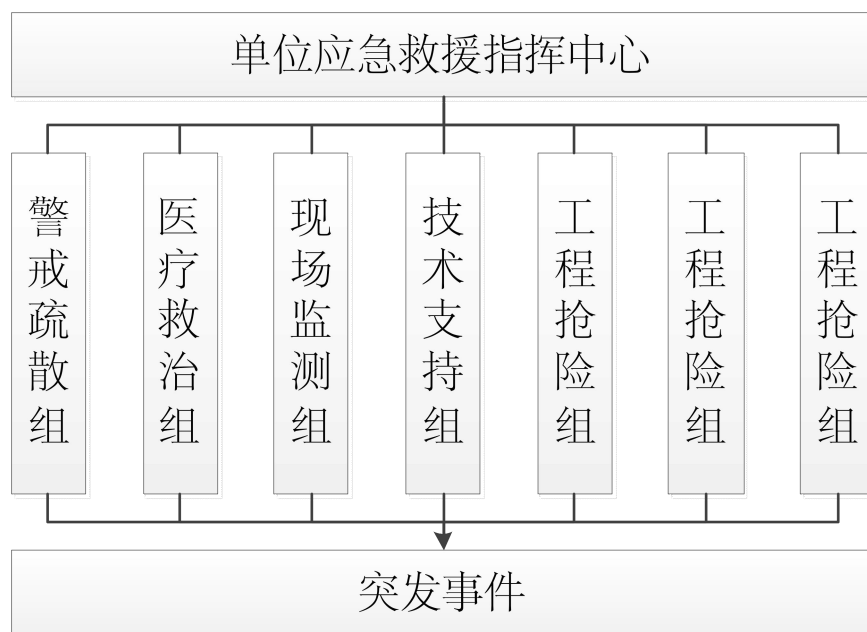


图3 应急救援体系图

(d) 应急预案编制流程:



图4 应急预案编制流程

(六) 应急处置与救援

本章按7个方面提出相关要求，分别是应急值守、应急信息接收与报送、应急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救援、应急救援暂停和终止、应急救援结束后相关工作。

应急值守的要求各单位都有，本标准只是再次明确一下。

应急信息的接收与报送，各单位的管理模式与方法略有不同，本标准因而提出了规范化的要求，用表格形式表示是：

表3 突发事件报送要求

突发事件发生后	相关要求	备注
报送时限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安全生产事故
报送单位	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所在地负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报送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伤亡及损失情况、事故现场情况、已采取的措施、事故初步原因分析、报告人	

应急启动是依据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制定的。

应急响应，本标准原则上将其分为3级，即：3级对应是单位级，2级对应是地方级，1级对应是国家级。之所以分3级，主要是结合目前行业的管理模式而确定的。1级响应、2级响应、3级响应的具体内容，是参考国家或省级有关预案相关内容确定的。

应急救援、应急救援暂停和终止、应急救援结束后相关工作这3项内容，也是参考了国家或省级有关预案相关内容确定的。

（七）生产恢复与重建

本章主要内容分为两大部分，一是生产恢复，二是生产重建。

生产恢复是按照目前行业在处理和销毁危险品方面的经验，结合目前行业特点提出的要求，生产重建主要强调的是重建内容应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即便是原地、原工艺技术的重建内容，也应履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安全与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的手续。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无。

四、专利、知识产权说明

无。

五、预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完成后可为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管理提供指导。

六、与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无。

七、与现行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标准协调一致，这些法规标准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央企业应急管理暂行办法》 国资委第 31 号令
- (4) GB/T 29639-20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5) AQ/T 9007—20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无。

十、措施和建议

无。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